

LITERATURE ASSOCIATION, HKUSU
C/O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TEL: 25479567

Email: hkula@hkusua.hku.hk

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 會章

《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會章》於港大文社成立時制定，為本社最高規章。本社憲制、規條與《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會章》有所抵觸者即告無效。

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幹事會保留對《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會章》之最終解釋權。所有刊載於《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會章》內之條文皆必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可修改。

《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會章》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舉行之年會員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

第一節 總憲

第一條 名稱

中文名稱：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

中文簡稱：港大文社

英文名稱：LITERATURE ASSOCIATION,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英文簡稱：LITERATURE ASSOCIATION, HKUSU

第二條 定義

一、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以下簡稱「本社」。

二、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幹事會，以下簡稱「幹事會」。

三、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幹事，以下簡稱「幹事」。

第三條 宗旨

提倡寫作風氣 鼓勵文學創作 促進文化交流 推廣文人學風

第二節 會員

第一條 會藉

基本會員：香港大學學生會會員經幹事簽署批准，按章繳交會費後即可成為基本會員，會藉為期一年。會費依據每年香港大學學生會文化聯會評議會會議議決釐定。

附屬會員：香港大學畢業生、教職員及行政人員等經幹事簽署批准，按章繳交會費後即成為附屬會員，會藉為期一年。會費依據每年香港大學學生會文化聯會評議會會議議決釐定。

第二條 權利

港大文社所有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可參加本社所舉辦之一切活動；
- 二、可使用本社為會員提供之各種設施；
- 三、可享有本社為會員提供之各種優惠及福利；
- 四、可出席本社召開之會員大會並擁有發言權。

港大文社基本會員可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可被提名及競選成為本社幹事會內閣成員；
- 二、可於本社召開之會員大會中擁有投票權。

第三節 顧問

第一條 顧問資格

凡熱心推動文學發展並對文學有豐富見識之人士，經本社幹事會正式邀請並答允後即成為本社顧問。

第二條 顧問角色

- 一、協助本社幹事會內閣成員清晰理念，瞭解宗旨；
- 二、提供有關文學之見解；
- 三、就有關本社會務提出意見；
- 四、協助本社幹事會訂定個別活動目標及預算；
- 五、就有關本社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第三條 任期

顧問之任期由邀請其擔任該職務之幹事會釐定。

第四條 權利

港大文社顧問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可參加本社所舉辦之一切活動；

- 二、可使用本社為會員提供之各種設施；
- 三、可享有本社為會員提供之各種優惠及福利；
- 四、可出席本社召開之會員大會並擁有發言權。

第四節 會員大會

第一條 權限

會員大會（General Meeting）為本社最高權力架構。

第二條 週年會員大會

第一項 會議性質

召開條件：週年會員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簡稱 AGM）每年由幹事會主席召開。

召開時間：依據香港大學學生會文化聯會附屬條例（Affiliation Rules）訂定。

大會主席：幹事會主席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擔任主席。

第二項 內容

週年會員大會議程包括下列諸項：

- 一、宣讀及通過是次週年會員大會之會議議程；
- 二、宣讀及通過去屆週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三、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週年會務報告；
- 四、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週年財務報告；
- 五、選舉來屆幹事會內閣成員；
- 六、宣讀及通過來屆幹事會之年度計劃；
- 七、宣讀及通過來屆幹事會之財政預算；

如有需要，可把下列各項加入週年會員大會會議議程內：

- 八、宣讀及通過去年舉行之非常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九、通過幹事會就本身成員提名委任去屆幹事代表；
- 十、修改《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會章》；
- 十一、修改本社其他憲制、章程或文件；
- 十二、對幹事會或個別內閣成員提出遺憾動議（Regret Motion）；
- 十三、其他事項。

第三項 通知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七天以電郵方式公佈有關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知會全體會員。

第三條 非常會員大會

第一項 會議性質

召開條件：非常會員大會（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簡稱EGM）於下列情況召開：

- 一、經幹事會全體會議議決；或
- 二、不少於百分之十具投票權之會員聯署要求。

召開時間：依據香港大學學生會文化聯會附屬條例（Affiliation Rules）訂定。

大會主席：幹事會主席須於非常會員大會中擔任主席。

第二項 內容

因應不同情況，非常會員大會議程可包括下列各項：

- 一、修改《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會章》；
- 二、修改本社其他憲制、章程或文件；
- 三、選舉幹事會內閣成員；
- 四、幹事會作半年檢討；
- 五、對幹事會或個別內閣成員提出遺憾動議；
- 六、其他事項。

第三項 通知

非常會員大會須於非常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三天以電郵方式公佈有關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知會全體會員。

第四條 法定人數

本社所有會員大會須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而不少於二十個基本會員出席。

第五條 不信任票

在特別為處理違反會章或失職之幹事而召開的非常會員大會中，可對有關幹事作不信任投票。若不信任動議獲得通過，則有關幹事即時被罷免職務。

第六條 監察專員

會員大會舉行期間須得最少一名監察專員列席，否則該次會員大會將喪失其公信力。監察專員須為學生會中央幹事、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文化聯會中央幹事或文化聯會評議會評議員。

第七條 會議常規(Standing Order)

會員大會進行秩序基本依照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之Standing Order 進行。

第五節 選舉

第一條 週年選舉

根據會章第四節第二條第二項，本社週年選舉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第二條 提名

接受提名：於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七天開始接受提名。

截止提名：於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三天截止提名。

第三條 公佈候選名單

競選幹事會候任內閣各職之候選人名單將於截止提名後二十四小時內公佈。

第四條 表決方式

若一幹事會內閣職位只得一人競選，大會須以簡單多數制決定該名候選人能否當選；若一幹事會內閣職位出現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則須以直接投票決定當選者。

第五條 去屆幹事會代表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幹事會可提名去屆幹事會代表，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第六條 新任幹事任期

新任幹事會任期將於選舉完畢後正式開始，直至來年週年會員大會舉行為止。

第六節 幹事會

第一條 組織

幹事會內閣成員如下：

主席（Chairperson）一人

內務副主席（Internal Vice-chairperson）一人

外務副主席（External Vice-chairperson）一人

財務秘書（Financial Secretary）一人

榮譽秘書（Honorary Secretary）一人

學術秘書（Academic Secretary）一至二人

出版秘書（Publication Secretary）一至四人

宣傳秘書（Publicity Secretary）一至四人

外務秘書（External Secretary）一至二人

市場秘書（Marketing Secretary）一至二人

常務秘書（General Secretary）一至二人

第二條 職權

第一項 幹事會職權

一、依循本會宗旨籌辦活動；

二、執行本會會員大會之決策；

- 三、委任本社籌組委員協助處理會務；
- 四、執行《港大文社幹事會章程》中規定之職責；
- 五、在不抵觸《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會章》之前提下，制定工作、組織及行政章程。
- 六、幹事會一切活動、工作，均須向港大文社之會員大會負責。

第二項 幹事會內閣成員之職權

個別內閣成員之職權如下：

- 主席：社內主理社務發展，社外代表本社。
- 內務副主席：輔助主席、內部聯絡、籌劃活動。
- 外務副主席：輔助主席、對外聯絡、籌劃活動。
- 財務秘書：處理一切財務。
- 榮譽秘書：內外聯絡及書信往還。
- 學術秘書：籌備及推行一切學術活動。
- 出版秘書：負責出版印刷，編輯事宜。
- 宣傳秘書：負責宣傳各項活動。
- 外務秘書：輔助外務副主席，負責對外活動。
- 市場秘書：負責聯絡贊助商，加強本社資金以作各活動的宣傳用途。
- 常務秘書：協助本社推行會務。
- 幹事會內閣成員一切表現均須向港大文社之會員大會負責。

第三條 籌組委員

幹事會或其內閣成員可委任籌組委員會（Organizing Committee，簡稱OC）協助處理有關會務。籌組委員須對本社幹事會負責，亦須履行其本身之義務。

第四條 責任

本社幹事會、其內閣成員及籌組委員務須：

- 一、盡力發揚港大文社宗旨；
- 二、積極推行會務；
- 三、致力維持港大文社之正面形象。

第五條 幹事會全體會議

會議性質：幹事會常規內部會議，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

召開條件：幹事會主席認為有必要。

法定人數：幹事會全體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幹事會內閣成員人數之半數或以上。

第六條 署理幹事

第一項

當幹事會內閣成員出缺時，會員大會可委任署理幹事代行有關職責，惟署理幹事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 一、其為現任幹事會內閣成員；或

二、其為曾任本社幹事之基本成員。

第二項

署理幹事的職責為執行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決策，其行動須向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負責。

第三項

署理幹事之任期由會員大會決定，惟不得超越下年度週年會員大會舉行之日。當出缺之幹事會內閣成員職位經由會章規定之選舉過程產生，代行職位之署理幹事職務即告停止。

第四項

署理幹事可出席幹事會全體會議，其擁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

第五項

主席一職出缺時，由內務副主席出任署理主席；若內務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外務副主席出任署理主席。幹事會全體內閣成員出缺之情況不在此限。

第七節 解釋及修改權

第一條 解釋權

《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會章》之解釋權歸本社幹事會全體會議。

第二條 修改權

《香港大學學生會文社會章》內任何條文，均須經過會員大會通過方可修改。

—會章完—